



关于

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财务业绩真实性及会计处理合规性的

专项核查报告

中天运 [2018] 核字第 90222 号



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

关于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业绩真实性 及会计处理合规性的专项核查报告

中天运 [2018] 核字第 90222 号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：

根据贵会 2016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《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“变脸”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》，我们对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深宝”）2015-2017 年度财务业绩真实性及会计处理合规性进行了专项核查，相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，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、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。

（一）核查情况说明

1、最近三年审计情况

深深宝 2015-2017 年度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（以下简称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”），并出具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。

2、本次核查程序

（1）、违规资金占用情况

复核 2015-2017 年间所有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，并检查其相关审批程序、信息披露情况。

（2）、违规对外担保情况

复核 2015-2017 年间所有的对外担保情况，并检查其相关审批程序、信息披露情况。

（二）核查结论

基于我们所执行的核查程序，我们未发现深深宝在 2015-2017 年度期间存在违规占用资金及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。

二、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，是否存在虚假交易、虚构利润，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，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，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，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、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“大洗澡”的情形，尤其关注应收账款、存货、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。

（一）核查情况说明

1、最近三年审计情况

深深宝 2015-2017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审计报告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。

2、本次核查程序

(1) 获取深深宝 2015-2017 年度主要合同，关注其重大交易的所有合同，复核其相应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。

(2) 获取深深宝 2015-2017 年度的关联交易清单，检查相关的交易金额是否与公允市场价格一致。

(3) 复核深深宝 2015-2017 年度的应收账款、存货、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，包括计提金额、计提方法、计提原因。

(4) 复核深深宝 2015-2017 年度实际执行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变更，检查在 2015-2017 年度内是否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。

(二) 核查结论

基于我们所执行的核查程序，我们未发现深深宝 2015-2017 年度存在影响财务业绩真实性及会计处理合规性的事项。



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110102307375
中天运

中国·北京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李平
121456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中国注册会计师
李平
441900060001
中国注册会计师
江海峰
440300480169

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



营 业 执 照

(副 本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61664J

名 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层1701-704

执行事务合伙人 祝卫

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

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3日至 长期

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、资产评估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

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

提示：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
报送上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。

登记机关

2018



证书序号：000410

会计师事务所

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

经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，批准
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。

首席合伙人：



证书号：27
发证时间：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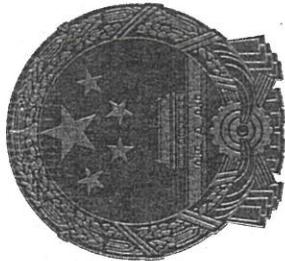
证书有效期至：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



证书序号: NO. 019580

说 明

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



名 称：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主任会计师： 祝卫
办公场所：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
701—704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组织形式： 特殊普通合伙
会计师事务所编号： 11330004
注册资本(出资额)： 1000万元
批准设立文号： 京财会许司[2013]0079号
批准设立日期： 2013-12-02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